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时，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有独立性。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基本合理，评估方法恰当，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、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，标的资产定价公允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依据，考虑到评估假设的不确定性，实际交易价格给予了一定的风险折价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立民

李东明

曹叠云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